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cpa.cn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板桥片区安置房（长安新苑）建设项目）

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板桥片区安置房（长安新苑）建设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 中汇济会鉴[2021]0257号

客户名称： 枣庄市财政局

报告时间： 2021-05-16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CPA：110001580013）
高凌飞 （CPA：330000140126）



0105312021051806587915
报告文号：中汇济会鉴[2021]0257号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事务所电话： 13370521816

传真： 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电子邮件： zhjn@zhcpa.cn

防伪查询网址：<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cpa.cn

目 录

专项评价报告正文.....	1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Jinan office

地址(Add)：济南市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楼
邮编(P.C)：250000
电话(Tel)：0531-81666259
传真(Fax)：0531-81666259
www.zhcpa.cn

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板桥片区安置房（长安新苑）建设项目） 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济会鉴[2021]0257号

我们接受委托，对2021年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板桥片区安置房（长安新苑）建设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要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的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而并非对预测数据提供保证。

本次评价的是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系台儿庄区彭楼板桥片区安置房（长安新苑）建设项目的子项目。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单位均为万元)

项目名称	拟融资额度	融资本息合计	预计净现金流量	本息覆盖倍数
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56,000.00	75,012.00	97,575.79	1.30
其中：前期银行贷款	40,000.00	55,092.00	-	-
本次预计发行债券	16,000.00	19,920.00	-	-

1. 前期银行贷款情况如下

发行人就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于2018年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枣庄台儿庄支行，取得棚户区改造中长期贷款，贷款金额为40,000.00万元，融资利率为4.90%，期限为15年，在贷款期限内，按季度支付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分次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期初贷款余额	本期贷款额	本期贷款利率	本期贷款本金偿还额	期末贷款余额	年度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2018年		40,000.00	4.90%	-	40,000.00	1,796.67	1,796.67
2019年	40,000.00		4.90%	-	40,000.00	1,960.00	1,960.00
2020年	40,000.00		4.90%	2,000.00	38,000.00	1,919.16	3,919.16
2021年	38,000.00		4.90%	4,000.00	34,000.00	1,731.34	5,731.34
2022年	34,000.00		4.90%	4,000.00	30,000.00	1,535.33	5,535.33
2023年	30,000.00		4.90%	4,000.00	26,000.00	1,339.33	5,339.33
2024年	26,000.00		4.90%	4,000.00	22,000.00	1,143.34	5,143.34
2025年	22,000.00		4.90%	4,000.00	18,000.00	947.33	4,947.33
2026年	18,000.00		4.90%	4,000.00	14,000.00	751.33	4,751.33
2027年	14,000.00		4.90%	3,000.00	11,000.00	575.75	3,575.75
2028年	11,000.00		4.90%	2,000.00	9,000.00	473.67	2,473.67
2029年	9,000.00		4.90%	2,000.00	7,000.00	375.67	2,375.67
2030年	7,000.00		4.90%	2,000.00	5,000.00	277.66	2,277.66
2031年	5,000.00		4.90%	2,000.00	3,000.00	179.67	2,179.67
2032年	3,000.00		4.90%	2,000.00	1,000.00	81.67	2,081.67
2033年	1,000.00		4.90%	1,000.00	-	4.08	1,004.08
合计		40,000.00		40,000.00		15,092.00	55,092.00

2. 本次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拟就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次发行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为 3.50%，期限为 7 年，在债券期限内，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期初债券余额	本期债券发行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本金偿还额	期末债券余额	年度应付利息	本年度本息偿还总额
2021 年		16,000.00	3.50%		16,000.00	280.00	280.00
2022 年	16,000.00		3.50%		16,000.00	560.00	560.00
2023 年	16,000.00	-	3.50%		16,000.00	560.00	560.00
2024 年	16,000.00		3.50%		16,000.00	560.00	560.00
2025 年	16,000.00		3.50%		16,000.00	560.00	560.00
2026 年	16,000.00		3.50%		16,000.00	560.00	560.00
2027 年	16,000.00		3.50%		16,000.00	560.00	560.00
2028 年	16,000.00		3.50%	16,000.00	-	280.00	16,280.00
合计		16,000.00		16,000.00		3,920.00	19,920.00

3. 项目收益覆盖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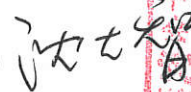

基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发行人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7 年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付本息金额的现金流入 97,575.79 万元，能够覆盖债券本息金额 75,012.00 万元，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0 倍。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1 年山东省（台儿庄区彭楼板桥片区安置房（长安新苑）建设项目）棚改专项债券（一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1年5月16日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二）承办单位

- 1、单位名称：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琦
- 3、注册资金：6000 万元

4、项目建设单位简介：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20 日，公司住所为枣庄市台儿庄区运河大道 4607 号；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括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十九大报告提出：“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城市居民住房问题，始终把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作为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业发展的根本目的。

近年来，山东省不断加大财政支持棚户区改造力度，通过投资补助、贷款贴息、设立基金等方式，放大财政资金效能化解资金难题；各地通过提高奖励标准，并从落户、就学、社保等方面制定一揽子优惠政策，引导群众自愿选择货币化安置等化解安置难题。

近年来，随着台儿庄区经济的发展，城乡建设用地增长过快，农村居民点挖潜进度缓慢，建设用地需求量大。“十三五”规划提出要依托乡镇资源优势，科学定位镇域功能，强化产业支撑，促进镇域经济特色化、特色产业产业化、产业经济集群化发展，打造特色板块经济，这为城镇空间布局提出新的要求。

中心城区应是今后城镇化发展的主要生长点，城市经济建设的龙头。按照重点发展二、三

产业，提升城市功能，增强区域经济文化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的要求，构建以城区为核心，集镇为支点，农民新村为结点的城镇网络体系，扩大城市规模，完善城市功能，优化市场和产业布局，发挥区位优势，把台儿庄建设成为以运河特色产业、特色旅游业、三水生态农业为主导的具有运河古城特色的，自然环境优美的水乡城市。

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面积 6067.86 公顷。控制范围边界与现行规划的控制范围边界保持一致：东以涛沟路为界，南以运河南张庄至陈庄村村道公路为界，西以闫浅干渠为界，北以马兰屯镇后于里村生产路为界。

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已列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 号），经过多次论证，台儿庄区政府决定于近期实施。为解决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居民民生问题，落实《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台儿庄区政府决定对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进行彻底改造。

2、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96900 平方米（约 145.35 亩），总建筑面积 126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3400 平方米，居民生活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2600 平方米。停车位 470 个，总套数 1050 套，容积率 1.3，绿化率 35.2%，建筑密度 24%。项目建设 35 栋多层住宅，配套建设居民生活配套设施。

（2）拆迁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拆迁总占地面积 440000 平方米（约 660 亩）。被拆迁居民 780 户，拆迁建筑面积 217000 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17000 平方米。原地实物安置 602 户，货币化补偿安置 178 户。回迁建筑面积 113400 平方米，货币化补偿建筑面积 103600 平方米。

3、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闫浅东路以东，长安路以南，规划路以西，台十五路以北。

4、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5、项目规划审批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通过枣庄市规划局台儿庄规划分局《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复函》。

2021年4月16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04050401323452）。

2021年4月22日，通过枣庄市台儿庄自然资源局《关于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

- ①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
- ②山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
- ③山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 ④枣庄地区材料预算价格；
- ⑤枣庄地区类似工程造价；
- ⑥现行投资估算的有关规定。

2、投资估算

经测算，项目总投资70370.1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1833.1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123.12万元，预备费681.12万元，征收补偿费用31732.84万元。

（二）资金筹措

为降低资金成本，减轻财政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保障项目现金流最大化，本项目投资人初步计划资金来源如下：

- 1、发行人自筹资金14,370.1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42%；
- 2、已取得银行贷款40,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56.84%；
- 3、发行政府专项债券16,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22.74%。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2018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建成后能产生一定收入。根据《通知》和政府相关专项债券管理要求，我们对项目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本期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以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收益为基础，结合发行人编制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对预测期间形成的收入、成本等数据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假设

1.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不会出现较大偏差，可返还政府收益并能够顺利执行；
5. 土地出让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参考项目《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数据；
8. 预测数据按照谨慎性原则（少估收益，多估成本）进行预测，即收益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低值，成本预测选择区间数据较高值；
9. 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客观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项目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以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10. 预期可用于支付本息的项目收益按计划全部优先用于归还本债券本金及利息。

（三）项目收益预测说明

本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本棚改项目完成后腾空的土地出让收益。

上述棚改项目完成后腾空的土地情况相关信息如下：

项目	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土地面积	514.65 亩
土地用途	商业、住宅
土地范围	位于枣庄市台儿庄区闫浅东路以东、长安路以南、规划路以西、台十五路以北

1. 土地出让价格的预测

经查询相关资料及枣庄市国土部门提供的近年来土地成交价格，选取本年项目周边地块的土地出让平均价格进行预测，预计土地出让平均价格为 197.87 万元/亩。

2. 土地出让收益的预测

在假设与项目土地出让有关的国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参考枣庄市近期土地交易情况、及枣庄市近三年 GDP 的增长情况综合确定土地出让收益。

枣庄市 2017 年至 2019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分别为 6.70%、4.30%、3.60%，近三年平均增速为 4.87%；按照最近三年 GDP 平均增速计算土地价格的预期增长率。

预计上述腾空的土地在债券存续期第 7 年完成出让。

具体土地出让收益预测如下：

① 按照预期增长率 4.87%的 100%计算的本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42,021.53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142,021.53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性基金	44,445.74
3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97,575.79

② 按照预期增长率 4.87%的 90%计算的本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37,471.60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137,471.60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性基金	42,853.27
3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94,618.33

③ 按照预期增长率 4.87%的 80%计算的本项目土地出让收益测算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出让土地回款	133,047.19
二	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	
1	预计土地出让收入	133,047.19
2	基本政策成本及政府性基金	41,304.73
3	预计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1-2）	91,742.46

（四）项目收益覆盖本息情况

基于前述对本项目未来数据的合理预测，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及项目覆盖倍数如下，预计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1. 按预期增长率的 100%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8年	-	1,796.67	1,796.67	
2019年	-	1,960.00	1,960.00	
2020年	2,000.00	1,919.16	3,919.16	
2021年	4,000.00	2,011.34	6,011.34	
2022年	4,000.00	2,095.33	6,095.33	
2023年	4,000.00	1,899.33	5,899.33	
2024年	4,000.00	1,703.34	5,703.34	
2025年	4,000.00	1,507.33	5,507.33	
2026年	4,000.00	1,311.33	5,311.33	
2027年	3,000.00	1,135.75	4,135.75	
2028年	18,000.00	753.67	18,753.67	97,575.79
2029年	2,000.00	375.67	2,375.67	
2030年	2,000.00	277.66	2,277.66	
2031年	2,000.00	179.67	2,179.67	
2032年	2,000.00	81.67	2,081.67	
2033年	1,000.00	4.08	1,004.08	
合计	56,000.00	19,012.00	75,012.00	97,575.79
本息覆盖倍数				1.30

2. 按预期增长率的 90%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8年	-	1,796.67	1,796.67	
2019年	-	1,960.00	1,960.00	
2020年	2,000.00	1,919.16	3,919.16	
2021年	4,000.00	2,011.34	6,011.34	
2022年	4,000.00	2,095.33	6,095.33	
2023年	4,000.00	1,899.33	5,899.33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24年	4,000.00	1,703.34	5,703.34	
2025年	4,000.00	1,507.33	5,507.33	
2026年	4,000.00	1,311.33	5,311.33	
2027年	3,000.00	1,135.75	4,135.75	
2028年	18,000.00	753.67	18,753.67	94,618.33
2029年	2,000.00	375.67	2,375.67	
2030年	2,000.00	277.66	2,277.66	
2031年	2,000.00	179.67	2,179.67	
2032年	2,000.00	81.67	2,081.67	
2033年	1,000.00	4.08	1,004.08	
合计	56,000.00	19,012.00	75,012.00	94,618.33
本息覆盖倍数				1.26

3. 按预期增长率的80%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18年	-	1,796.67	1,796.67	
2019年	-	1,960.00	1,960.00	
2020年	2,000.00	1,919.16	3,919.16	
2021年	4,000.00	2,011.34	6,011.34	
2022年	4,000.00	2,095.33	6,095.33	
2023年	4,000.00	1,899.33	5,899.33	
2024年	4,000.00	1,703.34	5,703.34	
2025年	4,000.00	1,507.33	5,507.33	
2026年	4,000.00	1,311.33	5,311.33	
2027年	3,000.00	1,135.75	4,135.75	
2028年	18,000.00	753.67	18,753.67	91,742.46
2029年	2,000.00	375.67	2,375.67	
2030年	2,000.00	277.66	2,277.66	

年度	专项债券本息应付合计			项目收益合计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2031年	2,000.00	179.67	2,179.67	
2032年	2,000.00	81.67	2,081.67	
2033年	1,000.00	4.08	1,004.08	
合计	56,000.00	19,012.00	75,012.00	91,742.46
本息覆盖倍数				1.22

四、结论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对项目收益预测、成本预测、税金预测等进行的分析评价，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项目融资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我们认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彭楼村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以采取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

五、项目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可能面临工程及进度勘查不到位、工程设计缺少前瞻性与合理性、施工及监管不到位等诸多不可预见风险因素，可能导致工程量变更、工期拖长、投资增加；工程设计与该区域原有布局不够协调，主体结构设计欠缺前瞻性与合理性的统一，无法满足正常使用需求，浪费投资资金；工程进度拉长、建设质量低劣，影响项目功能的有效发挥；异常恶劣天气，未预料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等，将对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和投资费用造成影响等。

针对这些风险，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选择资质符合要求、业绩优良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对项目的建设全面负责。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同时设置预备费用，防范不可预见风险因素造成的投资费用增加。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3.50%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

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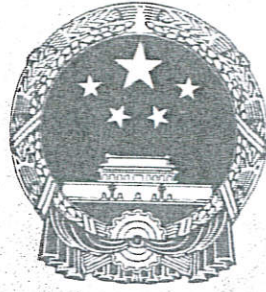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使用限制

1. 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 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CHPRE0H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负责人 刘元锁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凭许可证经营）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1日

提示：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证书序号: NO. 50636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责 人: 刘元锁

公 场 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
中润世纪广场18栋3层东

所 编 号: 330000143701

准 立 文 号: 鲁财会(2016) 43号

准 立 日 期: 2016-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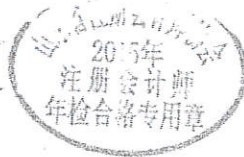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沈大智
 Full name: 沈大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30
 Date of birth: 1973-07-30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0103730730003
 Identity card No.: 370103730730003



证书编号: 11000158001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80013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05 /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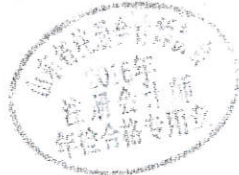
2015年 3月 2日
 2015 / 03 / 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山东和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6日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社 Full name 高凌飞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2-3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412312527



3701021214066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